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经贸院〔2013〕103号

关于印发《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部门：

《关于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我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密切校企合作合作，按照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明确合作双方责、权、利，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积极落实校企共建，不断改善校内实训条件，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培养高素质高端技能型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合作共建方式

第二条 由学院提供现有实训场所和设备，企业添置完善设备和提供资金、技术、实训指导师资，以企业为主组织生产实训，双方共同管理。

第三章 合作共建条件

第三条 合作企业应是在工商、税务等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技术力量能完全满足学生实训对指导教师的要求，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第四条 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应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基本设置条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

的能力。

第五条 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具有同时提供学生实训岗位不少于 20 人，年实训量不少于 2000 人次的条件和能力。

第六条 引企入校合作共建的实训项目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建设所必须项目，任务要具体，目标要明确。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在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范围：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3. 占有的学院资源量与其为学院产、学、研所作贡献（效益）明显不相对称。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合作发展处牵头联合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财务科等组成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管理工作，具体由合作发展处负责。其职责是：1. 负责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立项管理；2. 负责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合同管理；3. 负责组织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周期性评估工作；4. 负责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终止时的审计、资产清理工作。

第九条 立项申请：代表学院承接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教学系制订校企合作共建项目实施方案书，报学院合作发展处办理申报立项手续。

第十条 立项审批：由学院合作发展处对合作共建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评审以下几方面：

1. 重点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2. 审查技术装备的先进性；3. 审查是否符合学院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4. 评估教师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5. 审查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工作计划)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6. 进行成本效益审查，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运行成本承担单位和方式、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凡批准立项的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承担校企合作共建项目的教学系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应具有以下内容：1. 合作共建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2. 合作共建目的和目标；3. 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包括合作双方教学人员和学生实训岗位、年实训人月数等)；4.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5. 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6. 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7. 基本设施配套及其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8. 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9. 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10.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一般为1—5年，双方愿意可再续约。

第十三条 合同审定和签订：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合同由学院合作发展处和学院办公室审核，分管院长复核，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由院长或分管院长代表学院与合作方签署。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留合作企业、承接项目的教学系、合作发展处存档。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实施期间，承办项目的系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合同规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捐赠手续入账。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院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学院项目办按明细清单清点后，交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系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学院科技处为学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与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产品、样品、发表的论文、专著、作品等)，均应署明合作双方名称，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学院在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账目，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

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等支出)不得占用其建设专项资金。开放服务收入中，学院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七章 年度效益评估和考核

第十七条 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估：承办校企合作共建项目的系，应对合作项目的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进行年度效益评估，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学院合作发展处。

第十八条 承办合作共建项目的系和合作企业应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合作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室)应遵守《江苏经贸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和《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学期末及年终由学院项目办按照《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评估考核规定》对引企入校合作共建项目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承办的教学系年度考核的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从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及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 2013年11月20日印发
